

# 永城市农业农村局永城市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项目

## 招 标 文 件

采购编号：永财公开招标采购-2023-69

中心编号：永公采【2023】120号

招 标 人：永城市农业农村局

代理机构：永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二科

二零二三年十月

# 目 录

目 录 .....	1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2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10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0
一、 总则 .....	12
二、 招标文件 .....	12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	13
四、 投标文件的递交 .....	16
五、 开标 .....	16
六、 评标 .....	18
七、 定标 .....	21
八、 合同的授予 .....	21
九、 其他 .....	22
第三章 评标办法 .....	23
第四章 合同条款 .....	40
第五章 服务要求 .....	41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	43
一、 投标函 .....	46
二、 投标函附录 .....	47
三、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48
四、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49
五、 资格审查资料 .....	50
(一) 基本情况表 .....	50
(二)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	51
(三) 正在进行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 .....	52
(四)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 .....	53
(五) 拟委任的主要人员汇总表 .....	54
(六) 主要人员简历表 .....	55
六、 投标人诚信承诺书 .....	56
七、 财务状况 .....	57
八、 技术部分 .....	58
九、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	59
十、 其他事项 .....	60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	61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62
监狱企业 .....	64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永城市农业农村局永城市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项目招标公告

### 项目概况

永城市农业农村局永城市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永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官网。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3年11月23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永财公开招标采购-2023-69；永公采【2023】120号
- 2、项目名称：永城市农业农村局永城市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项目；
- 3、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 4、预算金额：6459600.00元

最高限价：6459600.00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1	1	外业剖面样品采集	756000.00	756000.00
2	2	内业检测化验	5145000.00	5145000.00
3	3	成果汇交（含样品库建设）	558600.00	558600.00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第一标段：外业剖面样品采集（控制价：756000元）；

第二标段：内业检测化验（控制价：5145000元）；

第三标段：成果汇交（含样品库建设）（控制价：558600元）；

## 6、合同履行期限:

第一标段合同签订之日起 60 日内;第二标段,合同签订之日起 2 年内;  
第三标段,合同签订,接到农业农村局通知后 90 天内完成。

7、质量要求:合格,符合国家相关行业标准

8、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 二、供应商资格要求: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第一、二、三标段

①供应商须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②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2021 或 2022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中的任意一年,成立不足一年的提供企业财务报表);

③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④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 2022 年 11 月 1 日以来任意三个月的纳税证明材料和缴纳社保证明材料);

⑤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⑥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供应商应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注册的独立法人,须提供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3.按照《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根据“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的信息,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从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截止之日)提供查询结果(需显示日期);

4.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的投标。

5.本项目不接收联合体投标。

6.投标人可以报多个标段,但只能按标段的先后顺序中一个标段。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

(1) 扶持中小企业政策：评审时小型和微型承接企业享受 10% 的价格折扣，本次采购标的所属行业为：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财库【2014】68 号、财库【2017】141 号、财库【2020】46 号、财库【2022】19 号）；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有效的《中小企业声明函》（附件），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 鼓励节能政策：在性能、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优先采购政府部门公布的节能清单中所列的节能产品；

(3) 鼓励环保政策：在性能、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优先采购政府部门公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所列产品。

###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第一标段：需具备全国第三次土壤普查土壤样品外业调查与采样要求的资质和条件。按照《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技术规程规范（修订版）》操作，土壤外业调查与采样人员须经省级及以上三普办统一组织的培训和考核，并获得合格证书。技术专家至少 1 名（提供专家证书承诺函或证明材料），技术领队 2 名以上（提供培训证书或证明材料）；拟派项目负责人须具备相关专业高级及以上职称资格证书。

第二标段：供应商须具备全国第三次土壤普查土壤样品检测要求的资质和条件。按照《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技术规程规范（修订版）》操作，土壤检测化验机构须在国务院或河南省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领导小组公布的“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检测实验室”名录内（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土壤样品检测人员至少 2 名须经国家、省级三普办统一组织的培训和考核，并获得合格证书（需提供培训证书或证明材料）；拟派项目负责人须具备相关专业高级及以上职称资格证书。

第三标段：供应商需提供具备第三次土壤普查数据处理和成果汇交能力（提供承诺函）

### 三、获取招标文件

1.时间：2023年11月3日至2023年11月9日，每天上午08:00至12:00，下午14:30至17:3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永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官网。

3.方式：网上获取。

4.售价：0元

### 四、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1.时间：2023年11月23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2.地点：永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 五、开标时间及地点

1.时间：2023年11月23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2.地点：永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永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

### 七、其他补充事宜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使用企业数字证书（key）登录永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进入投标专区进行网上报名并下载招标文件。

特别提醒：未在永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办理数字证书的供应商请在永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登记入库办理数字证书。供应商报名操作说明书请在永城市公共资源交易网站下载专区下载。

按永公管办【2023】7号文件要求，不同投标人电子投标文件制作硬件特征码(网卡 MAC 地址、CPU 序号、硬盘序列号等)均相同，视为“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或“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其投标无效。评标专家应严格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查看“硬件特征码”相关信息并进行评审，在评标报告中显示“不同投标人电子投标文件制作硬件码”是否雷同的分析及判定结果。

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交易项目。

1、加密电子投标文件（.file 格式）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前通过《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永城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成功上传。

2、投标人电子投标文件制作系统、CA 签章工具需投标人自行登陆永城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系统-组件下载进行下载安装。

（四）本项目实行网上开标，投标人实行网上投标，投标人务必保证按时在线递交投标文件，签到、解密，否则后果自负。请各潜在投标人在开标后半小时之内进行解密操作，开标半小时之后不再接受解密操作，如未解密视为自动放弃投标！投标人不得现场参与开标，且各投标人不再递交纸质投标文件。

本项目开标、评标活动，由招标（采购）人代表参加开标，代理机构人员 1 名。

评标时，所有评审事项，均以电子投标文件为准。投标人不再提供原件等证明材料。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永城市农业农村局

地址：永城市东城区东方大道东段 72 号

联系人：刘浩

联系方式：13949937981

##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永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二科

地址：河南省永城市经济技术开发区

联系人：交易二科

联系方式：0370-5019918

##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刘浩

联系方式：13949937981

附件：

##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 温馨提示:

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交易项目,请认真阅读招标文件,并注意以下事项。

1.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编制投标文件。
2. 电子文件下载、制作、提交期间和开标(电子投标文件的解密)环节,投标人须使用 CA 数字证书(证书须在有效期内)。

\*在此期间 CA 数字证书请勿进行变更、延期等操作!

### 3. 电子投标文件的制作

- 3.1 投标人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永城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http://ggzy.ycs.gov.cn/>)下载“永城投标文件制作系统 SEARUN 最新版本”及 CA 签章工具,按招标文件要求制作电子投标文件。

电子投标文件的制作,参考《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永城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组件下载——交易系统操作手册(投标人、供应商)。

- 3.2 投标人须将招标文件要求的资质、业绩、荣誉及相关人员证明材料等资料原件扫描件(或图片)制作到所提交的电子投标文件中。

- 3.3 投标人对同一项目多个标段进行投标的,应分别下载所投标段的招标文件,按标段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并按招标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投标人电子印章和法人电子印章。

一个标段对应生成一个文件夹(XXXX 项目 XX 标段),其中包含 2 个文件和 1 个文件夹。后缀名为“.file”的文件用于电子投标使用,后缀名为“.PDF”的文件用于打印纸质投标文件,名称为“备份”的文件夹使用电子介质存储,供备用。

### 4. 加密电子投标文件的提交

- 4.1 加密电子投标文件应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之前成功提交至《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永城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http://ggzy.ycs.gov.cn/>)。

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并预留技术处理和上传数据所需时间。

- 4.2 投标人对同一项目多个标段进行投标的,加密电子投标文件应按标段分别提交。

- 4.3 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成功提交后,投标人应打印“投标文件提交回执单”供备查。

### 5. 评标依据

- 5.1 采用全流程电子化交易评标时,评标委员会以电子投标文件为依据评标。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 容	说明和要求
1	采购项目名称	永城市农业农村局永城市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项目
2	采购编号	永财公开招标采购-2023-69；永公采【2023】120号
3	资金来源	市级财政资金
4	采购预算价	本项目采购预算价为6459600.00元。
5	服务需求	第一标段：外业剖面样品采集（控制价：756000元）； 第二标段：内业检测化验（控制价：5145000元）； 第三标段：成果汇交（含样品库建设）（控制价：558600元）；
6	服务期限	第一标段合同签订之日起60日内； 第二标段，合同签订之日起2年内； 第三标段，合同签订，接到农业农村局通知后90天内完成。
7	服务地点	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8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文件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及有关补充通知为招标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9	签字、盖章要求	电子投标文件：按招标文件要求加盖投标人电子印章和法人电子印章。
10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2023年11月23日上午09时00分
11	投标文件递交地点	永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二楼开标室
12	投标有效期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起60日历天
13	财务审计报告	2021或2022年度财务审计报告中的任意一年，成立不足一年的提供企业财务报表
14	供应商资格条件	详见招标公告
15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2023年11月23日上午09时00分 开标地点：永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16	开标程序	电子化开标，按投标文件解密的顺序依次进行开标。
17	评标委员会的组成	评标委员会构成：技术、经济类专家5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开标前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18	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
19	电子投标文件	成功上传至《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永城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加密电子投标文件1份（文件格式为：XXX公司XXX项目编号.file）。使用电子介质存储的备份文件1份

		(文件格式为: 名称为“备份”的文件夹)。
20	付款方式	以合同为准
21	电子化采购模式	投标人投标时须提供加密电子投标文件、备份文件(使用电子介质存储)。

注:本招标文件中内容与投标须知前附表中内容不一致时以投标须知前附表中内容为准。

## 一、 总则

### 1 适用范围

1.1 本采购文件仅适用于第五章技术参数及商务要求中所述的货物及伴随服务。

### 2 合格的投标人

- 2.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2 遵守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
- 2.3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2.4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2.5 有依法纳税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2.6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2.7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的合格投标人的其他要求

### 3 投标费用

3.1 无论投标过程中的做法和结果如何，投标人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

### 4 适用法律

4.1 本次招标及由本次招标产生的合同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制约和保护。

### 5 招标文件的约束力

5.1 投标人一旦购买了本招标文件并参加投标，则招标文件对招标人和投标人起约束作用。

## 二、 招标文件

### 6 招标文件的构成

6.1 招标文件包括：

- 1) 投标邀请（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

5) 技术参数及商务要求

6) 投标文件格式

6.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招标文件中所有的内容。

6.3 除 6.1 内容外，招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发出的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内容，均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招标人和投标人起约束作用。

6.4 投标人获取招标文件后，应仔细检查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如有残缺等问题应在获得招标文件后及时内向招标人提出，否则，由此引起的损失由投标人自己承担。投标人同时应认真审阅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等，若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没有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并根据有关条款规定，该投标有可能被拒绝。

## 7 招标文件的澄清

7.1 投标人若对招标文件有任何疑问，应于获得招标文件后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提出澄清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内未提出疑问的，将被视为对采购文件无异议。投标人在获得招标文件 7 个工作日内没有对招标文件内容提出质疑的，招标人将视同投标人认可招标文件，之后再提出的对招标文件的质疑将不予接收。

7.2 招标文件的澄清以书面形式发送给所有投标人，投标人在收到该澄清文件后应于 1 日内，以书面形式给予确认，招标文件的澄清内容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具有约束作用。

## 8 招标文件的修改

8.1 招标文件发出后，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招标人可对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修改。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招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所有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招标人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8.2 招标文件的修改将以书面形式发送给所有投标人，投标人应于收到该修改文件后 1 日内以书面形式确认。招标文件的修改内容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具有约束作用。

##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 9 投标语言及度量衡单位

- 9.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所有往来函电均应使用简体中文。
- 9.2 除技术规格及要求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均采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 10 投标文件构成

### 10.1 投标文件的组成

- 1) 投标函；
- 2) 投标函附录；
- 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4)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5) 资格审查资料；
- 6) 投标人诚信承诺书；
- 7) 财务状况；
- 8) 技术部分；
- 9) 承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10) 其它事项；

10.2 招标文件中的每个包是项目招标不可拆分的最小投标单元，投标人必须按包编制投标文件，提交相应的文件资料，拆分标包投标将视为漏项或非实质性响应不予接受。

## 11 投标文件格式

11.1 投标文件应包括本须知第 10 条中规定的全部内容，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应当使用招标文件所提供的投标文件全部格式（表格可以按同样格式扩展）。

11.2 招标文件中的每个包，是项目招标不可拆分的最小投标单元，投标人必须按此所投包编制投标文件，提交相应的文件资料，拆分包进行投标将视为漏项或非实质性响应不予接受。

11.3 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投标人授权委托人在改动处签字或加盖公章后有效。

11.4 电子文档、电子邮件和传真的投标文件均不予接受。

## 12 投标报价

- 12.1 投标报价应是招标人指定地点交货的包括交货前发生的各种税费、运费及保险费、运杂费、以及伴随的其它服务费总报价。总报价分解为：设备和附属装置、备品备件和专用工具、卖方技术服务（安装、调试）报价、检验、技术培训费用、运保费、各类税费及验收检测费、等，各项报价应准确填入投标报价表相应栏内。
- 12.2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提供的投标报价表格式填写提供各项货物及服务的单价、分项总价和总投标价。如果单价、分项总价和总投标价之间有差异，评标时以单价为准。投标人应当无条件接受以其所报单价为基准的价格调整，否则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 12.3 投标总报价为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出的各项支付金额的总和。投标报价应完全包括招标文件规定的货物和服务范围，不得任意分割或合并所规定的分项。
- 12.4 投标人对所投项目总价和每种货物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招标人不接受有任何有选择性报价的投标。
- 12.5 投标人除按评标委员会要求对其报价进行修正外，不得以任何理由在投标截止后对投标报价予以修改，报价在投标有效期内是固定的，不因任何原因而改变。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和条件的投标，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而予以拒绝。
- 12.6 投标人以人民币填报所有单价或价格，合同实施时亦以人民币支付。

## 13 投标有效期

- 13.1 投标有效期为代理机构规定的投标截止之日后 60 日历天。
- 13.2 在特殊情况下，招标人于原投标有效期满前，可向投标人提出延长投标有效期的要求。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采用书面形式。投标人可以拒绝招标人的这一要求而放弃中标，同意延长的投标人既不能要求也不允许修改投标文件。

## 14 投标文件份数和签署

- 14.1 投标人应按本须知前附表规定的份数提交投标文件。
- 14.2 投标人应按本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签字或盖章要求签署。
- 14.3 全套投标文件应采用不可拆分方式装订。任何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必须由投标人法人代表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 四、 投标文件的递交

### 15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无

### 16 投标截止时间

16.1 投标文件的递交时间不得迟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截止时间，否则将不予接受。投标文件的递交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6.2 招标人可以按第 8 条规定，通过修改招标文件延长投标截止日期。在此情况下，招标文件购买者和投标人的所有权利和义务以及投标人受制的截止日期均应以延长后新的截止日期为准。

### 17 迟交的投标文件

17.1 按照第 17 条的规定，招标人将拒绝并原封退回在其规定的截止日期后收到的任何投标文件。

### 18 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和撤回

18.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后，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可以以书面形式补充、修改或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补充、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8.2 在投标截止日期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

18.3 从投标截止之日起至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满期间，投标人不得撤回其投标。

## 五、 开标

### 19 开标时间和地点

19.1 开标时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9.2 开标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9.3 招标人将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开标。开标由代理机构主持，邀请投标人参加。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参加开标活动。

19.4 招标人应当对开标、评标现场活动进行全程录音录像。录音录像应当清晰可辨，音像资料作为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19.5 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开标。

19.6 开标过程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记录。

19.7 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投标人须派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委托代理人需出具授权委托书及本人身份证原件）准时参加开标会议，并在投标人签到表上签字并证明出席。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未参加开标会的，将被视为认可开标结果，对开标过程无异议。

## 20 电子投标文件的解密

20.1 开标时，由投标人进行电子投标文件的解密。解密后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修改和撤回投标的通知（如有的话）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

20.2 全流程电子化交易项目电子投标文件采用双重加密。解密需分标段进行两次解密。

投标人解密：投标人使用本单位 CA 数字证书远程或现场进行解密。需开标现场使用一体机进行解密的，请在代理机构引导下进行。

代理机构解密：代理机构按电子投标文件到达交易系统的先后顺序，使用本单位 CA 数字证书进行再次解密。

20.3 电子投标文件解密异常情况处理

因投标人原因电子投标文件解密失败的，由系统技术人员协助投标人将备份文件（电子介质存储）导入系统。若备份文件（电子介质存储）无法导入系统或导入系统仍无法解密的，其投标将被拒绝。

## 21 开标程序

21.1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 1) 宣布开标纪律；
- 2) 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并点名确认投标人是否派人到场；
- 3) 宣布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 4)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确定并宣布投标文件开标顺序；
- 5) 设有标底的，公布标底；
- 6) 按照宣布的开标顺序当众开标，公布投标人名称、投标报价、服务期、质量保证期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
- 7) 招标人代表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8) 开标结束。

21.2 开标时出现下列情况的，招标人将拒绝其开标。

- 1) 投标人未按投标人须知表规定的时间内递交投标文件的；
- 2) 投标人未按时参加开标会的。

## 六、 评标

### 22 评标及评标委员会的组成

22.1 评标工作由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具体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2.2 评标专家由招标人和监督单位代表在开标当天从相关专家库中随机抽取产生。评标委员会主任由评标委员会成员选举产生，负责主持具体评标工作。评标委员会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方法和标准独立评标，负责完成评标的全过程直至向招标人推荐中标候选人。

### 23 评标过程的保密

23.1 评标将采取全封闭的方式（不向其他投标人公布、透露其价格等信息）。评标开始后，直至授予中标投标人合同为止，凡属于对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有关的资料，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及其他任何与评标有关的情况均应严格保密。

23.2 在评标过程中，如果投标人试图在投标文件审查、澄清、比较及授予合同等方面向招标人和评标委员会施加任何影响，都将会导致其投标文件被拒绝。

### 24 投标文件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24.1 为有助于投标文件的审查、评价和比较，评标委员会可以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含义不明确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或说明，投标人应采用书面形式进行澄清或说明，但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4.2 投标人的澄清文件是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取代投标文件中被澄清的部分。

24.3 根据本须知第 25 条规定，凡属于评标委员会在评标中发现的计算错误并进行核实的修改不在此列。

### 25 投标文件中报价的修正

25.1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 2) 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需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 26 对投标文件的评审

26.1 评审程序：

- 1) 首先由招标人代表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投标文件送达评标委员会评审。首先由评标委员会对所有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
- 2) 中小企业投标人投标价格折算（若有）；
- 3) 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人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对投标人进行打分，按照得分进行排序，并向招标人推荐中标候选人。

26.2 初步评审是指由评标委员会确定投标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及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26.2.1 初步评审分为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两部分，其中任意一项未通过的都将被视为未通过初步评审，作无效处理。

26.2.2 资格审查，有下列情况之一的未通过资格审查：

- 1) 不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 不满足第一章“供应商资格要求”中的全部要求；

26.2.3 符合性审查，有下列情况之一的未通过符合性审查：

- 1) 投标文件签字盖章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 2) 投标文件份数是否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 3) 投标有效期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 4) 服务期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5) 投标报价超过本项目采购预算价；

26.3 投标文件出现下列情况之一者，应当视为无效投标文件：

26.3.1 投标人未通过初步评审（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

26.3.2 投标人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串通投标的；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的；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的；

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的；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的；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的；

26.3.3 投标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26.3.4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并不能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及相关证明材料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26.3.5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时，投标人不确认修正的；

26.3.6 投标文件含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26.3.7 投标文件关键内容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26.3.8 违反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

26.4 评标委员会判断投标文件的响应性仅基于投标文件本身，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未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之处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投标。

26.5 评标专家将允许修正投标文件中不构成重大偏离的、微小的、非正规的、不一致的或不规则的地方，但这些修改不能影响任何投标人竞争地位的公正性。

26.6 在评标过程中，凡遇到招标文件中无界定或界定不清、前后不一致使评委会意见有分歧且又难以协商一致的问题，均由评委会予以表决，获得半数以上同意的即为通过，未获得半数同意的即为否决。

27 评标办法：详见第三章。

## 七、 定标

### 28 确定中标人

28.1 评审结束后，代理机构在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招标人确认，招标人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中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中确定中标人，经招标人书面确认后，中标结果将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永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等网站上进行公告，中标公告期限 1 个工作日。

28.2 投标人对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有权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和时间要求进行质疑和投诉，但投标人须对质疑、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对质疑和投诉内容的真实性承担责任。投标人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

### 29 中标通知书

29.1 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招标人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29.2 中标通知书将作为进行合同谈判和签订的依据。

## 八、 合同的授予

### 30 合同授予标准

30.1 本招标项目的合同将授予按本须知第 28.1 款所确定的中标人。

30.2 招标人将根据评标报告，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当确定中标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的，招标人可以按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顺延至第二中标候选人或重新进行招标。

30.3 授标时更改采购货物数量的权力

30.4 招标人在授予合同时有权对本招标文件规定的设备和服务的数量予以增加或减少，但不得对货物、单价或其他条款和条件作出更改。

30.5 中标通知书发出 7 个工作日内中标人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否则视为自动放弃中标资格。

### 31 合同协议书的签订

31.1 签订合同后，招标人和中标人不得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和澄清文件、中标通知书等文件资料，

均应作为签约的合同文本的附件和基础。

31.2 中标人不按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内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则招标人将取消其中标人资格，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应当予以赔偿，同时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31.3 中标投标人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完成中标项目，不得将中标项目转让(转包)给他人。

## 32 履约保证金

无

## 九、 其他

## 33 其他事项

33.1 本招标文件解释权属招标人。

33.2 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 第三章 评标办法

1、供应商投标报价及综合技术得分评标委员会仅对通过形式、资格及响应性评审的投标文件进行计算和评分。

2、供应商最终得分将供应商最终得分从高到低排列，推荐 1-3 名中标候选人。

3、评分量化方案：评分项目及标准——综合评分法（百分制）；

#### 评标办法及标准

条款号	评审项目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形式 评审标准	供应商名称	与营业执照一致
		投标文件签字盖章	加盖单位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招标文件中“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联合体投标	不允许
2.1.2	资格 评审标准	营业执照	符合招标公告中“供应商的资格要求”的要求；
		政府采购法第二十条	符合招标公告中“供应商的资格要求”的要求
		信用查询	符合招标公告中“供应商的资格要求”的要求
		特定资格要求	符合招标公告中“供应商的资格要求”的要求
2.1.3	响应 性评审 标准	投标报价	不得超过控制价
		服务内容及范围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要求
		服务期限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要求
		项目地点	符合第一章公告要求
		质量要求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要求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要求

## 第一标段评标办法

采用综合评分法， 满分 100 分， 其中价格部分(30 分)， 技术部分(38 分)， 商务部分(32 分)			
序号	评审项目	基准分值	评审标准
1	投标报价 (30 分)	30 分	<p>投标报价得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p> <p>计算方法如下：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值/评标报价×30</p> <p>价格扣除：为了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对小型和 微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1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参加投标的小微企业，应当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2〕19 号）的规定提供《中小微企业声明函》（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详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供应商为大型和中型企业的不适用本款规定。</p> <p>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和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 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规定，本项目对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作为供应商的价格给予 10% 的扣除</p>

2	技术部分 (38分)	实施方案(15分)	<p>1. 实施方案详尽、考虑全面，设计符合本地实际，采用技术方法先进、可行性和科学性强，资料收集齐全，得 8-15 分；</p> <p>2. 实施方案较详尽、考虑较全面，设计较符合本地实际，采用技术方法较先进、可行性较好，科学性较强，资料收集较齐全，得 3-8 分；3. 实施方案详尽程度一般、考虑一般，设计符合本地实际性一般，采用技术方法一般、可行性一般，科学性一般，资料收集基本齐全，得 0 -3 分。</p>
---	---------------	-----------	--

		组织架构(3分)	<p>1. 具有合理、完整的项目管理组织架构, 完善的项目管理, 内容编制完整合理, 得 2-3 分;</p> <p>2. 具有较合理、较完整的项目管理组织架构, 较完善的项目管理, 内容编制较完整合理, 得 1 -2 分;</p> <p>3. 项目管理组织架构不完整, 内容编制不完整不合理, 得 0-1 分;</p>
		质量控制方案及安全措施(3分)	<p>1. 供应商的项目质量管理方案全面、完善, 安全措施合理、可行性高, 得 2-3 分;</p> <p>2. 供应商的项目质量管理方案较全面、较完善, 安全措施较合理、可行性较高, 得 1-2 分 ;</p> <p>3. 供应商的项目质量管理方案、安全措施一般, 得 0-1 分;</p>
		进度方案(9分)	<p>1.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制定的工作进度、进度计划、保障措施严谨、合理、可行性高, 符合本项目对时间的要求, 得 6-9 分;</p> <p>2.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制定的工作进度、进度计划、保障措施较严谨、较合理、可行性较高, 符合本项目对时间的要求, 得 3-6 分;</p> <p>3.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制定的工作进度、进度计划、保障措施合理性、可行性一般, 符合本项目对时间的要求, 得 0-3 分。</p>
		后续服务方案(5分)	<p>1. 后续服务计划详细、合理, 响应速度快, 承诺针对本项目提供及时、专业化的后续服务的, 得 3-5 分;</p> <p>2. 后续服务计划比较详细、较合理, 响应速度较快, 承诺针对本项目提供较为及时、专业化的后续服务的, 得 1-3 分;</p> <p>3. 后续服务计划详细度、合理性一般, 响应速度一般, 承诺针对本项目提供及时、专业化的后续服务能力一般的, 得 0-1 分;</p>
		保密措施(3分)	<p>保障措施的科学性、可行性及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程度分别进行评分。</p> <p>1. 措施科学、严密、合理, 描述详细且具有针对性的得 2-3 分;</p> <p>2. 措施较合理、较严密、描述较为详细的 1-2 分 ;</p> <p>3. 措施基本合理、描述一般的得 0-1 分;</p>

3	商务部分 (32分)	企业综合实力 (12分)	<p>1. 近三年以来, 相关项目获得省级优质测绘工程 奖荣获省级一等奖者得 3 分, 二等奖者得 2 分, 三 等奖者得 1 分, 本项最高得 6 分。(提供证书原件的扫描件并加盖公章)</p> <p>2. 投标人承接过土地调查或土地样品采集类似项目业绩, 每提供一项业绩得 1 分, 最高得 3 分。(提供合同原件的扫描件并加盖公章)</p> <p>3. 供应商具有有效期内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每有一项得 1 分, 最多得 3 分, 无则不得分。(供应商需提供原件扫描件并加盖公章)</p>
---	---------------	-----------------	--

		<p>拟投入本项目工作和技术团队人员情况 (17分)</p>	<p>1、拟派项目负责人具有测绘高级及以上职称资格证书得 3 分, 否则不得分;</p> <p>2、项目组成人员 (不含项目负责人) 相关专业中每有 1 名高级及以上职称资格证书得 3 分, 每有 1 名中级职称证书 2 分, 最多得 14 分。</p> <p>注: 以上人员须提供 2023 年 1 月以来供应商为其 缴纳的任意 3 个月的社保证明, 未提供社保证明不得分。具有多项证书不重复计分。</p>
		<p>物资装备 (3 分)</p>	<p>供应商承诺具备外业调查工作需要设备物资, 主要包括外业调查采样移动终端、摄录装备类、采集工具类、速测仪器类、辅助材料类等 物资得 3 分; (注: 需提供承诺函, 不提供不得分)。</p>

## 第二标段评标办法

采用综合评分法， 满分 100 分， 其中价格部分(10 分)， 技术部分(20 分)， 商务部分(70 分)			
序号	评审项目	基准分值	评审标准
1	投标报价 (10 分)	10 分	<p>投标报价得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p> <p>计算方法如下：</p> <p>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值/评标报价×10</p> <p>价格扣除：为了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参加投标的小微企业，应当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2〕19 号） 的规定提供《中小微企业声明函》（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详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供应商为大型和中型企业的不适用本款规定。</p> <p>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和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p> <p>规定，本项目对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作为供应商的价格给予 10%的扣除</p>
2	技术部	技术服务方案 (15 分)	<p>根据供应商提供的技术方案，从人员配备、技术能力、工作响应、监测能力、报告出具、原始记录的整理保存等方面进行分析。本项最高得 15 分。</p> <p>1、实施方案全面、完整的，非常合理的得 3-5 分，较完整、合理性一般基本满足要求的，得 1-3 分；监测方案一般，存在缺陷的，得 0- 1 分；不合理、不提供不得分。</p> <p>2、工作重点和难点的分析全面、合理得 0 -2 分；不合理、不提供不得分；</p> <p>3、质量保证体系完整可行性强的，合理的得 0- 2 分，不合理、不提供不得分；</p> <p>4、服务保障措施合理、科学的，合理的得 0- 2 分，不合理、不提供不得分；</p> <p>5、人员组织架构完整、配备合理的得 0-2</p>

	分 (20分)		分，不合理、不提供不得分； 6、成果质量控制及保障措施具有可行性的，合理的得 0-2 分，不合理、不提供不得分；
		服务承诺及保密措施(5分)	1. 服务承诺 3 分。项目实施阶段及项目结束后的服务承诺，有详细的服务内容，且切实可行，合理的得 2-3 分；不合理、不提供不得分。2. 投标人针对项目实施过程中涉及到需要保密的数据信息制定有保密措施，措施详细得 0-2

			分；不合理、不提供不得分
		企业综合能力 (47分)	<p>1. 通过河南省三普办组织的专家现场核查确认的检测实验室得 8 分。</p> <p>2、具有省部级科技平台（重点实验室或工程技术中心）得 2 分，没有不得分。供应商需提供批复文件扫描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原件扫描）</p> <p>3. 投标人具有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认可的从业机构出具的有效期内质量体系认证证书、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 3 分。少一项不得分（提供文件扫描件）</p> <p>4. 供应商提供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的能力附表涵盖全国第三次普查指标 100%的得 10 分，涵盖 80%-100%的得 6 分，涵盖 50%-80%的得 2 分，低于 50%的不得分。（提供资质附表原件扫描）</p> <p>5. 投标人项目负责人具有人社部门或政府部门颁发的测试类相关专业职称，高级职称的得 3 分，投标人技术负责人具有人社部门或政府部门颁发的测试类相关专业职称，高级职称的得 3 分。全部满足得 6 分。</p> <p>（提供员工在本单位所缴纳的社会保险凭证、合同及职称证书扫描件，退休人员提供退休证）</p> <p>6. 投标人持有仪器设备：等离子体发射光谱仪、X 荧光光谱仪、离子色谱仪、全自动凯式定氮仪、阳离子交换量前处理设备、原子吸收、原子荧光、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仪等，每少一类仪器扣 2 分。全部满足得 16 分。</p> <p>（提供相关设备的发票及校准证书扫描件）</p> <p>7. 获得土壤调查类项目厅局级及以上奖励，一等奖 1 项 2 分，二等奖一项 1 分，最高 2 分。</p> <p>（供应商需提供原件扫描件）</p>
	商务部	企业业绩 (8分)	投标人每提供一个承担过类似的项目合同得 2 分，最高得 8 分。（以提供的 2020 年以来签订的合同书或中标通知书为准）

3	分 (70分)	人员构成(10分)	<p>根据服务内容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团队（除项目负责人外）：（1）项目人员具备测试类等相关专业的高级及以上职称，拟派服务本项目的人员大于 20 人的，得 5.0 分，10-20 人的得 3.0 分，5-10 人的得 1.0 分，小于 5 人的不得分。</p> <p>（2）项目人员具备测试类等相关专业的中级及以上职称，拟派服务本项目的人员大于 20 人的，得 5.0 分，10-20 人的得 3.0 分，5-10 人的得 1.0 分，小于 5 人的不得分。</p> <p>注：投标文件中附人员职称证书、近 12 个月中任一个月（项目负责人连续 6 个月）为其缴纳的社保证明等相关证明材料。提供职称证书及在投标人单位任职证明文件（用工证明文件或劳动合同或社保证明，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p>
---	------------	-----------	--

		综合评价（5分）	评标委员会根据各供应商投标文件的编制完整性、条例性进行综合比较评分 优得5分、一般不得分。
--	--	----------	--

### 第三标段评标办法

采用综合评分法，满分 100 分，其中价格部分(10 分)，技术部分(50 分)，商务部分(40 分)			
序号	评审项目	基准分值	评审标准
1	投标报价 (10 分)	10 分	<p>投标报价得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p> <p>计算方法如下：</p> <p>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值/评标报价×10 价格扣除：为了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1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参加投标的小微企业，应当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2〕19 号）的规定提供《中小微企业声明函》（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详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供应商为大型和中型企业的不适用本款规定。</p> <p>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和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规定，本项目对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作为供应商的价格给予 10%的扣除</p>
		技术实施方案 (9 分)	<p>根据技术实施方案的内容是否详尽、准确、全面；总体技术路线是否构思详尽、内容完整、合理进行评审。</p> <p>1、方案合理、内容详实、切合实际、可操作性强的得 5-9 分；</p> <p>2、方案基本合理、内容基本完整、较切合实际、具有可操作性的得 3-5 分；</p> <p>3、方案不够合理、内容不够完整、不够切合实际、不具有可操作性的得 0-3 分；</p> <p>4、未针对本项目描述或没有的得 0 分。</p>

2	技术部分 (52分)	组织机构及 人员设备方案 (6分)	<p>根据组织机构及人员设备方案内容是否完整、是否具有可实施性进行评审。</p> <p>1、方案合理、内容详实、切合实际、可操作性强的得 3-6 分；</p> <p>2、方案基本合理、内容基本完整、较切合实际、具有可操作性的得 1-3 分；</p> <p>3、方案不够合理、内容不够完整、不够切合实际、不具有可操作性的得 0-1 分；</p> <p>4、未针对本项目描述或没有的得 0 分。</p>
		质量管理保 证措施 (8分)	<p>根据质量管理保证措施内容是否完整、是否具有可实施性进行评审。</p> <p>1、措施合理、内容详实、切合实际、可操作性强的得 5-8 分；</p>

		<p>2、措施基本合理、内容基本完整、较切合实际、具有可操作性的得 3-5 分；</p> <p>3、措施不够合理、内容不够完整、不够切合实际、不具有可操作性的得 0-3 分；</p> <p>4、未针对本项目描述或没有的得 0 分。</p>
	项目进度计划措施 (5 分)	<p>根据项目进度计划措施内容是否完整、是否具有可实施性进行评审。</p> <p>1、措施合理、内容详实、切合实际、可操作性强的得 3-5 分；</p> <p>2、措施基本合理、内容基本完整、较切合实际、具有可操作性的得 1-3 分；</p> <p>3、措施不够合理、内容不够完整、不够切合实际、不具有可操作性的得 0-1 分；</p> <p>4、未针对本项目描述或没有的得 0 分。</p>
	成果管理及保密措施 (8 分)	<p>根据成果管理及保密措施内容是否完整、是否具有可实施性进行评审。</p> <p>1、措施合理、内容详实、切合实际、可操作性强的得 5-8 分；</p> <p>2、措施基本合理、内容基本完整、较切合实际、具有可操作性的得 3-5 分；</p> <p>3、措施不够合理、内容不够完整、不够切合实际、不具有可操作性的得 0-3 分；</p> <p>4、未针对本项目描述或没有的得 0 分。</p>
	安全管理保证措施 (8 分)	<p>根据安全管理保证措施内容是否完整、是否具有可实施性进行评审。</p> <p>1、措施合理、内容详实、切合实际、可操作性强的得 5-8 分；</p> <p>2、措施基本合理、内容基本完整、较切合实际、具有可操作性的得 3-5 分；</p> <p>3、措施不够合理、内容不够完整、不够切合实际、不具有可操作性的得 0-3 分；</p> <p>4、未针对本项目描述或没有的得 0 分。</p>
	应急预案 (8 分)	<p>供应商针对本项目实际情况制定响应的应急预案。</p> <p>1、内容全面、科学合理、可行性强、各方面考虑周全的得 5-8 分；</p> <p>2、内容较全面、较合理、较可行、较周全得 3-5 分；</p> <p>3、内容一般、合理性一般、可行性一般得 0-3</p>

			分； 4、未针对本项目描述或没有的得 0 分。
3	商务部分 (38 分)	企业信用 (3 分)	投标人具有信用等级证书的，信用等级评为 AAA 级，每个得 1 分，最高得 3 分。(提供证书扫描件)
		企业认证证书 (3 分)	供应商具有有效期内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每有一项得 1 分，最多得 3 分，无则不得分。(依据供应商提供的证书原件扫描件计分)
		项目人员 (15 分)	1、拟派往项目负责人具有环境、化学、农学、土壤等方面的高级及以上职称资格证书的 3 分，缺项不得分； 2、项目组成人员 (不含项目负责人) 中每有 1 名的中级职称证书 2 分，最多得 12 分； 注：以上人员须提供 2023 年 1 月以来供应商为其缴纳的任意三个月的社保证明，未提供社保证明不得分。

		企业软件实力（3分）	企业具有土壤方面的专利或者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一个1分，最多得3分。（依据供应商提供的证书原件扫描件计分）
		项目业绩（4分）	企业自2020年01月01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以来承担过类似土壤方面业绩的一个得2分，此项满分为4分。（依据供应商提供的合同原件扫描件计分）
		服务承诺（10分）	<p>1、根据供应商的针对本项目过程中服从采购人 的工作安排，并能按时按质完成采购人安排的任 务的承诺等进行打分：</p> <p>（1）承诺内容详实、合理、考虑周全、可实施 性及针对性强，得5分；</p> <p>（2）承诺内容较为详实、较为合理、考虑较为 周全、可实施性及针对性较强，得3分</p> <p>（3）承诺内容基本详实、基本合理、考虑基本 周全、可实施性及针对性一般，得2分；</p> <p>（4）承诺内容不详实、不合理、考虑不周全、 可实施性及针对性不强；或未提供的，不得分。</p> <p>2、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实施过程中可能出现 的问题，关于问题解决的针对性、响应时间的可</p>

		分)	<p>实施性等承诺进行打分：</p> <p>(1) 问题解决的针对性、响应时间的可实施性强，得 5 分；</p> <p>(2) 问题解决的针对性、响应时间的可实施性较强得 3 分；</p> <p>(3) 问题解决的针对性、响应时间的可实施性一般得 2 分；</p> <p>(4) 问题解决、响应时间不具有可实施性及针对性，或未提供的，不得分。</p>
--	--	----	---

## 第四章 合同条款

(双方自拟)

## 第五章 服务要求

第一标段：外业剖面样品采集。

42 个剖面采样调查，包括土壤类型校准、边界校核、剖面设置与挖掘、土壤发生层划分与命名、土壤剖面形态观察与记载、剖面土壤样品采集、剖面土壤容重样品采集与检测、土壤制图、土壤样品暂存与流转等。

第二标段：内业检测化验。

1、1673 个表层样。（1）. 耕地园地表层样（含 39 个质控样和 39 个平行样），除机械组成、水稳性大团聚体外，每个样品测试指标为：pH 值、阳离子交换量、交换性盐基及盐基总量（交换性钙、交换性钠、交换性镁、交换性钾、盐基总量）、水溶性盐（水溶性盐总量，电导率、水溶性钠离子、钾离子、钙离子、镁离子、碳酸根、碳酸氢根、硫酸根、氯根）、有机质、全氮、全磷、全钾、有效磷、速效钾、缓效钾、有效硫、有效铁、有效锰、有效铜、有效锌、有效硼、有效铝、总汞、总砷、总铅、总镉、总铬、总镍等。其中：①机械组成：50%的样品检测，②水稳性大团聚体：10%的样品检测。（2）. 林地表层样品：除机械组成外，每个样品测试指标为：pH 值、阳离子交换量、交换性盐基总量、有机质、全氮、全磷、全钾、有效磷、速效钾等。其中：机械组成：50%的样品检测。

2、42 个耕地剖面样，除水稳性大团聚体外，每个样品测试指标为：机械组成、pH 值、阳离子交换量、交换性盐基及盐基总量（交换性钙、交换性钠、交换性镁、交换性钾、盐基总量）、水溶性盐（水溶性盐总量、电导率、水溶性钠离子、钾离子、钙离子、镁离子、碳酸根、碳酸氢根、硫酸根、氯根）、有机质、碳酸 钙、全氮、全磷、全钾、全硫、全硼、全铁、全锰、全铜、全锌、全铝、

全铝、全硅、全钙、全镁、有效磷、速效钾、缓效钾、有效硫、有效铁、有效锰、有效铜、有效锌、有效硼、有效钼、总汞、总砷、总铅、总镉、总铬、总镍等。

注： 1. 水稳性大团聚体：剖面样品的第一层样品检测，个数相当于剖面样个数。  
2. 当样品 pH 值 < 6.0 时加测可交换酸度。

### 第三标段：成果汇交。

样品库建设、数据成果、数据汇交与数据库成果、数字化图件成果（土壤属性图、土壤类型图、土壤质量分布图、土壤养分图、土壤盐碱化酸化分布图、土壤利用适宜性分布图等）和文字成果（工作报告、技术报告、土壤利用适宜性评价报告、土壤质量报告、土壤盐碱化、酸化报告等）等。

注：每个标段包括但不仅限于上述内容。

##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 永城市农业农村局永城市第三次全 国土壤普查项目

## 投标文件

采购编号：永财公开招标采购-2023-

中心编号：永公采【2023】 号

\_\_\_\_标段

投 标 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 目 录

- 一、投标函；
- 二、投标函附录；
-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五、资格审查资料；
- 六、投标人诚信承诺书；
- 七、财务状况；
- 八、技术部分；
- 九、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 十、其他事项；



## 二、投标函附录

项目名称			
标段			
投标人			
投标范围			
投标总报价 (元)	(大写)	(小写)	
服务期限			
质量要求			
项目负责人		证书编号	
投标有效期			
备注			

###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

单位性质：

地址：

成立时间： \_\_\_\_年\_\_\_\_月\_\_\_\_日

经营期限：

姓名： \_\_\_\_ 性别： \_\_\_\_ 年龄： \_\_\_\_ 职务： \_\_\_\_ 系 \_\_\_\_（投标人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人名称（公章）：

\_\_\_\_年\_\_\_\_月\_\_\_\_日

#### 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  
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  
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委托代理人身份证

投标人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五、资格审查资料

### （一）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单位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企业资质证书	类型：		等级：		证书号：	
营业执照号				员工总人数：		
注册资本				其中	高级职称人员	
成立日期					中级职称人员	
基本账户开户银行					技术人员数量	
基本账户银行账号					各类注册人员	
经营范围						
投标人关联企业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与投标人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						
备注						

注：此表后分别附对应单位的营业执照、资质证书等证明文件。

(二)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合同价格	
服务期限	
服务内容	
项目负责人	
项目描述	
备注	

(三) 正在进行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签约合同价	
服务期限	
服务内容	
项目负责人	
项目描述	
备注	

#### (四)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



### (六) 主要人员简历表

姓名		年龄		执业资格证书（或上岗证书） 名称	
职称		学历		拟在本项目任职	
工作年限				从事工作年限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 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担任职务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注：本表后附项目负责人应附职称证、执业资格证书等资料，管理过的项目业绩须附合同扫描件，其他主要人员应附有关证书。

## 六、投标人诚信承诺书

致：（招标人）

为了诚实、客观、有序地参与此次招标活动，愿就以下内容作出承诺：

一、自觉遵守各项法律、法规、规章、制度以及社会公德，维护廉洁环境，与同场竞争的投标人平等参加政府招标活动。

二、参加招标代理机构组织的招标活动时，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和要求提供所需的相关材料，并对所提供的各类资料的真实性负责，不虚假应标，不虚列业绩。

三、尊重参与招标活动各相关方的合法行为，接受招标活动依法形成的意见、结果。

四、依法参加招标活动，不围标、串标，维护市场秩序。

五、积极推动招标活动健康开展，对招标活动有疑问、异议时，按法律规定的程序实名（加盖单位章和法定代表人签名）反映情况，不恶意中伤、无事生非，以和谐、平等的心态参加政府招标活动。

六、认真履行中标人应承担的责任和义务，全面执行招标合同规定的各项内容，保质保量地按时提供服务成果。

若本企业（单位）发生有悖于上述承诺的行为，愿意接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中对投标人的相关处理。

本承诺是招标项目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名称（公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 七、财务状况

(2021 或 2022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中的任意一年，成立不足一年的提供企业财务报表)

## 八、技术部分

根据“第五章 服务要求”编写技术部分内容。

## 九、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承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格式自拟)

投标人名称：\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 十、其他事项

投标人在参加本项目投标中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如没有说明事项则可忽略。（格式自拟）

##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①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_\_\_\_\_（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提醒：如果投标人不是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则不需要填写《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否则，因此导致虚假投标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

1. 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1）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 （2）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 （3）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2. 中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 监狱企业

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格式自拟）。